

# 半山分中心“大米乐园”室内游乐项目买卖及安装合同

买 方： 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

卖 方： 童韵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大米乐园”室游乐项目买卖及安装合同

工程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炼铁路88号（杭钢铆焊车间）

项目编号： ZJ-2541596

签订时间： 2025 年 07 月 9 日



# 半山分中心“大米乐园”室内游乐项目买卖及安装合同

甲方（采购人）：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

乙方（成交人）：童韵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4 日，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 以 政府采购形式 对 “大米乐园”室内游乐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组织评定，童韵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 童韵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 合同内容：

甲方向乙方采购大米乐园项目（详见设计效果图和说明表表 1 内容）及乙方向甲方提供配套服务：应涵盖招标项目的深化设计、空间装饰、项目设施：淘气堡主体框架、彩虹树、马里奥、运动场、墙面游戏、沙池、角色区设备平台造型屋、服务台、换鞋柜等效果图所体现的所有项目（不含闸机）及场地内（包括阶梯）的地胶敷设（整个建筑物地面），角色区设备平台二层的地面、墙面和屋顶面的隔板，平台护栏等设施，舞台背景 100 寸电视机（防爆，配 mini 主机嵌入安装）、角色扮演区 85 寸电视机（防爆，配 mini 主机嵌入安装）、沙池球池互动投影设施不少于 2 台；设施围栏、游客须知警示牌、软件功能、设备运输、税务、吊装、安装及售后服务费等等的一切费用。

表 1 标的明细及价款表

| 序号 | 项目说明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淘气堡项目                                                                                    | 套  | 1  | 廊桥立柱间距、项目内容按设计效果实施，需甲方签字确认。 |
| 2  | 闯关、运动场项目                                                                                 | 套  | 1  | 按设计效果实施，需甲方签字确认。            |
| 3  | 钢构角色扮演舞台区项目                                                                              | 套  | 1  | 按设计效果实施，需甲方签字确认。            |
| 4  | 服务台、鞋柜及地面软垫项目                                                                            | 套  | 1  | 按设计效果、地面设计、墙面软包颜色等需甲方确认实施。  |
| 备注 | 当设计效果图或视频无法表现的实际施工内容时，在实际施工中影响项目整体美观、安全功能的，甲方有权提出修改和增加内容，乙方应积极配合实施。（不仅限于清单内容，需按招标需求内容实施） |    |    |                             |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3、价格与支付：

本合同总价为 叁佰肆拾万零肆拾贰元整，该合同总价包括采购清单中货物供货、安装调试、货物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及保修期内所需的费用等（基础施工除外）除非由于甲方违约或甲方要求额外设备及服务或要求扩展乙方责任而引起的额外款项，否则，合同总价应是甲方支付设备货款全额的构成，甲方须依照合同规定的条款按时向乙方付款。

#### (1)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款根据项目进度分期支付：

- ① 在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本合同设备预付款，计 ¥1,360,016.8 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零壹拾陆元捌角 整）；
- ② 当乙方设备生产完成准备发货前通知甲方，甲方接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再付合同总价 40%的货款 ¥1,360,016.8 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零壹拾陆元捌角 整）；
- ③ 设备安装完毕经国家指定的检测部门（浙江特检）验收检验合格，甲方收到现场监督检查合格意见书指明本合同设备已检查合格后（非特种设备不需浙江特检部门检验，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5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付合同总价 20%货款 ¥680,008.4 元（大写：陆拾捌万零捌元肆角 整）；

4、**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5 天内，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付第一期货款。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由甲方无息退回乙方。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优先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违约款项，乙方应在扣款后三日内补足。如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基础施工前期响应要求：**（按最终商定内容）

### 6、质量与检验：

产品质量执行的国家标准：应满足《GB/T27689-2011 无动力类游乐设施 儿童滑梯》、



《GBT20051-2006-无动力类游乐设施技术条件》的全部条件，同时满足相关同类国际游乐设备的安全标准，确保产品符合消防、商业运行的安全规范要求；按童韵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标准工艺生产流程，厂方响应的应标文件中采购方用户需求书要求实施，发现货物短缺、质次、损坏、规格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由乙方立即无条件为甲方调换或补齐，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7、验收标准：

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设备施工效果图、采购文件中所列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经双方组织人员检验通过签字确认后为安装验收合格（如存在不一致共识的，一切以安全为最高目标实施）。

## 8、货物运输与保管：

（1）货物到达甲方地址：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半山分中心儿童乐园（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炼铁路 88 号，原杭钢铆焊车间内），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货物在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期间，由乙方负责保管，若因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同时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经验收合格后即由甲方负责保管，若因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9、交付条件：（按最终商定内容）

（1）交货日期：按招标约定要求实施，2025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安装交付，甲方应在设备安装前 45 天完成杭钢铆焊车间室内装修清理并交付乙方进行设备安装，确保设备能顺利安装；鉴于施工周期安排较紧张，乙方应提供各设备安装施工作业进度计划表，方便甲方对项目基础建设的计划安排；如甲方基础未按期完成和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台风、大雨等），乙方交付时间顺延。特殊情况可由供需双方商定时间。

（2）产品交货时，属于特种设备的应提供国家授权部门颁发的检验合格证，产品完整无破损，还必须提供规定的资料清单（详见采购文件）。

## 10、违约责任

（1）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由此导致的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2）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保证在 48 小时内派人赶赴现场处理货物质量问题。

（3）由于保管不妥或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责任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并向责任方收取成本费。



(4) 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逾期交货。

(5)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修复,因此延误工期的,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

## 11、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并按下列规定支付违约金。

### (1) 逾期交付

乙方逾期交货(包括完成安装调试,下同),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完成为止。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

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20%计算。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退货货款的 10%支付。

(3)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赔偿者不在此例。

## 12、 违约终止合同

(1)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下,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承担违约金:

- a)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
- b) 经甲方催促后,乙方仍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3) 在甲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按合同第 6 条规定对已交部分货物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 13、 纠纷处理

凡有关合同或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双方同意由杭州仲裁委员会裁决。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签订地:杭州市。

## 15、 本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的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既是双方履行合同的基础,也是验收设备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依据。当两者存在矛盾时,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为准。



(2) 其它约定:

a) 项目层高需合理设置, 一层在满足使用功能条件下, 层高不压抑, 视觉效果呈现佳; 整体项目在 630 平方米, 建筑层高 11.3 米 (中间最高处 14.39 米) 的空间内布置中, 不显矮小, 比例失调等施工瑕疵。

b) 角色区钢构项目区块搭建拦隔设置合理, 有适当储物空间, 满足消防规范要求与使用的安全性能标准要求, 需合理设置隐藏式照明灯具, 满足开放运行的照度要求; 照明用电、设备用电等的保护措施按相关国家标准进行实施, 设备电机、空压机等设施应布置在合理区域 (原则不允许安装在淘气堡框架内), 且必须有可靠的重复接地保护。

c) 舞台、角色区两处视频播放位, 需设置独立的音响设备系统 (与 mini 电脑一样, 采取隐藏嵌入式安装, 电源布置合理到位, 方便操作) 配有数量适当的专业无线话筒。

d) 廊桥立柱需按钢构标准制作, 不能采用淘气堡框架结构形式。

(3) 本合同一式【柒】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叁】份,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甲 方: 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                                                                           | 乙 方: 童韵游乐设备 (苏州) 有限公司                                                                                |
| 代表人:  | 签约代表人:           |
| 电 话: 0571-85821085                                                                       | 电 话: 0512-53600778                                                                                   |
|                                                                                          | 联系人:  1333880060 |
| 传 真: 0571-85821085                                                                       | 传 真: 0512-53600778                                                                                   |
| 地 址: 杭州市昭庆寺里街 22 号                                                                       | 地 址: 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区新谊西路 18 号                                                                              |
|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湖支行                                                                         | 银 行: 太仓农村商业银行新塘支行                                                                                    |
| 账 号: 1202020409900024167                                                                 | 账 号: 0154015080005228                                                                                |
| 信用代码 (税号): 12330100470121229W                                                            |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85MA1MGGUC9E                                                                           |
| 签订日期: 2025 年 07 月      日                                                                 | 签订日期: 2025 年 07 月      9      日                                                                      |

